

怎样让初中学生进行音乐课的欣赏

◆袁佳佳

(重庆市南川中学校)

随着新课程的开展,音乐课的教学模式也一直在改变:从一开始的音乐课程转变到艺术课程,再到现在的音乐课程,我们的音乐教育经历了几重改革,当然我们的音乐教学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变化。

那么改革后的音乐课尤其是音乐欣赏课如何才能更好地抓住学生的耳朵呢?这个问题我一直在思考。的确,新课程改革鼓励老师们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活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给现代教育技术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给音乐教育事业带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尤其是视听艺术、声像艺术,为音乐教学扩大了容量和空间,丰富了教学手段,也提高了教学质量。但是自从提出了多媒体教学后,老师们似乎在上课过程中过分地注入了音乐以外的东西。欣赏一段音乐以后,也要用一段视频来吸引学生的眼球,以达到引起学生的兴趣的作用。音乐欣赏是以听觉为先导,是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各种要素的积极反应。也就是说,让学生以音乐构成的各种要素为线索去听音乐。有的老师在制作课件过程中,往往会情不自禁地去追求表面的新颖、动感等效果,不注重实际,一心只想使自己的课“靓”一些,不管什么教学内容,不管有没有必要,都要做课件。我听过一节课,授课老师让学生欣赏舒伯特的《摇篮曲》时,将整个歌曲编成了一个故事,音乐与动画同时播放,多媒体课件宛如动画片一般精彩,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激起了学生的兴趣,增强了课堂教学的娱乐性,但是同时它也影响了学生专心聆听音乐,忽略心理学上的有意注意和无意注意的规律。《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明确指出:“音乐是听觉的艺术,必须遵循‘以听为中心’的原则,把全部教学活动牢固地建立在听的基础上。”“有时欣赏音乐时需要用语言文字、图像画面等加以引导,但是这些辅助仅仅是一种媒介,而音乐欣赏最重要的、最根本的还是倾听。”而该课中,“视觉刺激”凌驾于“听觉刺激”之上,从而大大削弱了“听觉刺激”,它留给学生津津乐道的只是“动画”的内容,而不会是音乐的旋律,导致学生无法回答老师提出的音乐性问题,如,作品是几拍的?有没有相同的旋律走向等。

所以,引导学生一定要让学生“听之有物”,老师的提问一定要能让学生有方向地聆听音乐的内涵,多媒体技术创设情境教学也一定要紧紧围绕教学目的,体现其合理性、实用性。只有找准多媒体使用的最佳时机,注重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结合,才能真

正地发挥其作用。

一直以来,我都认为:在音乐欣赏的过程中,眼睛是无用武之地的。只有把眼睛闭上了,耳朵才能充分地发挥其作用,学生才能用心去感受旋律的内容,去聆听音乐中所包含的情感和波动。因为音乐是音响的艺术,更是诉诸听觉的艺术。物理学上讲过,音乐是以声波为物质媒介,在时间中展开,随着声源的振动在空气中产生声波,声波在周围空气中传播,在环绕听众的空间回响。而中学音乐教学本质的方法就是让学生懂得去倾听、品味、感悟音乐,培养学生倾听的习惯。那么音乐教学很自然地要立足于听力能力的培养。生物学上也讲过,视觉神经先于听觉神经。也就是说,学生在欣赏带有视频的音乐时,大部分的注意力会先被视频吸引,而音乐则只是起到了一个辅助画面的作用,这是音乐课上很可笑的现象。记得,去年4月份左右,我在准备名为“春”的公开课,但是我的第一反应便是在音乐的进行过程中,插入许多春天的图片,有春景、有春泥、有春草,还有精彩的春景视频……认为这样学生便能更好地感受春天的气息。在给欣赏音乐的过程中,我也提醒了学生注意音乐的力度、速度等音乐要素。但是上完一个班的课后,我在学生的反馈中发现,他们在课上的确能感受到春天的气息,但是并不是从音乐中感受到的,而是从图片中获得的。了解到这一信息,我马上意识到:这样的音乐课是失败的。因为听觉在为视觉起辅助作用,本末倒置了。我马上重新安排上课的程序:进入教室之前,请学生用2分钟的时间在音乐教室外观察校园,感受春天的气息。继而用优美的语言将他们引入到音乐中,在欣赏音乐前,提示学生注意音乐中的速度、力度等要素对音乐形象的描绘有何作用。更重要的是我让学生闭上了眼睛用耳朵去抓住音乐。音乐结束后,我发现很多学生还沉浸在音乐中。他们对于我提出的关于“音乐要素对音乐所起的作用”的问题,的确,他们的回答和上节课学生的回答是一样的:音乐轻快、跳跃,体现了春天的活力和五彩缤纷。但是我从学生在课后的反馈小结中了解到:他们闭上眼睛欣赏作品时,课前在音乐教室外看到的春景自然而然地出现在了他们的脑海里,继而从我提示的音乐速度、音乐力度中继续探索为何这段音乐能够描写春景。这“自然而然”四个字让我颇感欣慰,因为这些春景是由音乐带动出来的;学生自我在音乐中探索更令我兴奋,因为他们真正地在感受音乐,在分析音乐,从而能探索音乐的奥秘。

